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夙瑶、马志刚: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夙瑶、马志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6民初10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马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物业费5909.59元、电梯费872.2元、2023年11-12月水电费5120元,合计11901.79元;二、被告许夙瑶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债务中的物业费5909.59元、电梯费872.2元,合计6781.79元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许夙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2月1日物业费18.24元、电梯费2.69元,合计20.93元;四、驳回原告宁夏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许夙瑶、被告马志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